**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凉城县后草沟 1 号烽火台、后草沟 2 号烽火台修缮工程

|  |
| --- |
| 1. 工程概况：  凉城县境内有烽火台 33 座，后草沟长城与后草沟 1、2 号  烽火台属于明长城大 边的附属设施   1. 编制范围：1 号烽火台、2 号烽火台   3. 编制依据：  （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2）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3）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发的与该工程有关的法规、标准及规定等   1. 其他   （1）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及其他风险因素，并作出报价  （2）本工程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依据施工图，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